**创客联盟平台项目合作协议书**

甲方：广东申义实业投资有限公司。

乙方：清华大学基础训练中心。(i.Center)

为了国家的高端装备制造、节能环保、新能源及机械工业等战略性新兴产业蓬勃发展，进一步推进创新人才培养，提高自主科技创新能力，加快学科研发及制造业的实践结合，融合产业发展，甲乙双方决定建立长期的战略合作：由甲乙双方共同开发 “创客教育基地联盟服务平台”系统，以使创客教育基地联盟（以下简称联盟）成员单位的各类资源，包括研发能力、工程咨询资源、人才资源、产业能力、资本等实现信息共享，促进产学合作、提升人才培养质量、加强学科队伍建设、引导国内高端制造业进步发展。现经双方平等协商，达成如下合作协议：

一、由甲方建设可由PC网页端、APP、微信公众号及其它社交软件（公众媒体）的端口进入的“创客教育基地联盟服务平台”，以作为联盟成员及其它科技人才与企业、投资方等各方人士、机构之交流平台。该平台的定位、功能设计、服务模式，由甲乙双方共同探讨决定。该平台的服务功能设置、版块行业分类、技术参数、数据采集、运行模式详见附件一。

二、乙方将为甲方组建团队、平台系统开发、日常管理及后台维护提供必要的支持。同时乙方将调动清华大学的相关资源，为平台的战略定位、功能设计、先期测试、设计优化等工作，提供配合与指导。甲方组建的建设及运维团队中，乙方亦需派驻人员参与，并担任重要的职位。

三、该平台系统为公益性的交流平台项目，但不排除将来在有利于平台发展的前提下，在业务中产生相关收益的机会。

对于进入“创客教育基地联盟服务平台”系统的乙方研发项目，在符合相关项目团队意愿的前提下，甲方保留优先谈判权、投资权、购买权，并保留优先进行产业化合作的权利。

四、“创客教育基地联盟服务平台”系统建成后，乙方应当将其视为其科研项目产业化最主要的载体，在乙方的创新创业教学活动中积极进行宣传，并引导乙方（清华大学其它院系）师生进入该平台系统。（详细计划详见附件二）

五、本协议内容涉及相关签署方的核心权益，不得在未征得双方同意的情况下向第三方透露。

六、双方合作期定为五年，从本协议签订之日起计算；期限届满时，可由双方协商决定合作之情况。在特殊情况下，双方可协商提前终止本协议。

七、本协议条款为框架性战略合作协议。双方在履行协议过程中，须针对具体合作事宜平等协商，必要时对相关条款以书面方式进行补充，完善双方的权责。

八、本协议一式四份，双方各执二份；经双方盖章签字后即生法律效力。

甲方（代表人签字）： 乙方（代表人签字）：

2015年07月08日签订于北京市